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的卫星通信实训平台（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基卫星模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天线发射上行地面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卫星接收下行地面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地面站伺服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卫星电视接收解码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1483.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语音无线对讲接入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兴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 1483.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2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星地互联自动对星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卫星通信数字基带传输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9. 卫星频谱侦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卫星天线套件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多模式空天地通信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气象云图接收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5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卫星导航定位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星宇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15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天基卫星姿态伺服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773.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恒盾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填写，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7. 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格式如实填写，对照采购清单内的每一项和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逐项填报每一种货物的制造商信息。如缺任意一项报价将不参与优惠。